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部门预算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 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 二、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 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 七、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八、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龙华区水务工作。负责龙华区水资源工作和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全区供水和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节约用水工作、水务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化转地后水务国有土地的管理，负责全区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流域治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统筹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本级和下属非独立预算单位机构 1 家，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事业编制总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退休 4 人；雇员（含老工勤） 1 人；临聘员额 34 人。具体如下：

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9 人；退休 4 人；临聘员额 34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8 辆。

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24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雇员（含老工勤） 1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为：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落实雨污分流管网、正本清源改造、污水处理效能品质提升、暗涵整治、智慧流域管控体系、碧道等重点项目，确保 2020 年底前，观澜河企坪断面及其 14 条一级支流及 2 条跨界支流达到地表水 V 类。推进排水精细化管理，落实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收入57,714万元,比2019年减少88,331万元,减少6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57,714万元。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部门预算支出57,714万元,比2019年减少88,331万元,减少60%。其中:人员支出1,562万元、公用支出2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万元、项目支出55,915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本单位基建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阶段,仅申请少量项目前期费用,未申请项目建设阶段的施工费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本级预算57,71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1,562万元、公用支出2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万元、项目支出55,915万元。

(一)人员支出1,562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21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55,915万元,具体包括:

- 1.地面坍塌防治167万元,主要用于地面坍塌防治工作;
- 2.海绵城市建设管理665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 3.河道管理4,952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河道管理工作;
- 4.河长制日常工作事务管理388万,主要用于河长制技术支持工作;
- 5.黑臭水体治理17,109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治理工作经费、观澜河治理工作和黑臭水体管理工作;
- 6.排水管理工作347万元,主要用于正本清源提成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和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前期审查工作管理费;
- 7.排水管网管理9,477万元,主要用于排水管网管理工作和排水管网监理费;
- 8.水库管理1,680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管养;
- 9.水土保持工作243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基于遥感技术的全区水务动态管理项目和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 10.水污染治理项目管理811万元,主要用于水治理治理专项支持和水污染治理工作;

11. 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 297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和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

12. 水政监察 140 万元，主要用于水政监察事务统筹；

13. 水资源管理 568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方案规划、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项目和水资源工作经费；

14.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96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15. 消火栓管理 1,38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消火栓管理项目和消火栓监督和抽查；

16. 一般管理事务 1,72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管理事务、公共运行辅助、专项债券发行、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购置、公务车购置、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计划生育考核和单位机动经费；

17. 政府投资项目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供水改造工程、碧道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污水干管完善修复工程、智慧环水综合系统建设和水务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234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1,234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54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1,179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

经费减少原因为我局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2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3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2万元。经费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后我局定编车辆减少为9辆，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1辆车已到达车辆报废年限，预计2020年完成车辆报废程序后重新购置1台车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本级1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预算项目库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9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21万元，减少53%。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因，本单位人员数量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车7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1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5,25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排水管网管理工作。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